

广东省节能环保装备用泵企业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一、 总则

1.为了规范广东省节能环保装备用泵企业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评审与管理,强化创新研究和应用示范,充分发挥实验室的研究基地和平台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协作、创新”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吸引国内外人才利用实验室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科学研究,依据《广东省节能环保装备用泵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2.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单位从事基础和应用研究的在读研究生、博士后研究人员、科技工作者等,这些人均可在《广东省节能环保装备用泵企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3.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支持与否。

4.实验室每年拿出部分经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与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课题研究,促进交流与合作。

二、 申请指南

1.实验室根据学术委员会和综合办公室的安排,在每年10月发布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明确提出资助范围,指导课题申请。

2.列入申请指南的研究方向(课题)须是对本实验室学科领域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基础性课题,或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三、 申请要求

1. 申请人一般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放宽职称要求。

2. 同一申请人同年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对外开放课题；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

1) 课题申请人或参与人被列入佛山市、广东省等诚信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或因个人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同一课题通过变更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3) 课题主要内容已经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国家、省、市等项目支持的。

4. 申请课题应符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与实验室在研课题有密切联系，有明确的前沿性、开拓性、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新颖的研究内容。

5. 申请人需出具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函，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必须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提出研究课题，填写《广东省节能环保装备用泵企业重点实验室 20XX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表》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部门需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本实验室报送《申请表》及附件，含纸质文档（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档。

3. 开放课题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一般为 11 月 15 日或以当年通知为准。

五、遴选和评审办法

1. 开放课题申请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预期取得研究成果的时间不超过两年的研究项目。

2. 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由实验室主任审核并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

单位后，正式列为本室开放课题。

六、 课题管理

1. 课题研究周期不超两年，从《申请表》被批准之日起。

2. 《申请表》经批准后，申请人应与实验室签订任务合同书，规定课题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经费计划等。任务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实验室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3. 实验室综合办公室协助实验室主任管理开放课题，其主要职责为：课题任务合同书的签订、课题资助经费核算、课题进度检查和质量管埋、组织课题验收、制定年度课题计划、向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报科研成果。

4. 开放课题承担人在充分遵照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无偿使用实验室公用仪器。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其所有权归实验室。

5.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课题中期总结报告。实验室对课题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中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总结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6. 如遇特殊情况或困难，课题需延期、更改研究计划，或要求中止研究的，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生效；对于进度迟缓、未能完成合同目标的课题，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实验室主任有权终止该课题，中止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实验室。

7. 课题结束前 1 个月内，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提供学术论文或其他成果复印件及相应的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与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被评定为优秀者，实验室将酌情给予滚动资助一次；被评定为良好和中等者，按正常结题；被评定为差者，收回余款。

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 (如有);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如有);

(4) 结题报告中的原始技术档案, 包括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资料, 以及目录清单。

七、 成果管理

1. 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研究报告等形式, 所有研究成果归实验室独有或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

2. 由实验室提供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报应注明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 可同时注明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发表论文或申报成果时, 作者单位应包含广东省节能环保装备用泵企业重点实验室 (英文: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Pump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论文致谢处应标注: 中文: 广东省节能环保装备用泵企业重点实验室 (英文: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Pump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 处理原则同上。

八、 经费管理

1. 实验室每年计划资助经费总额 20 万元, 拟资助课题 4~6 个, 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个。

2. 实验室对外开放课题经费由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发票实际额支付 (但不能超 5 万元/个)。

3. 经费参照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经费使用要求执行, 实行专款专用, 可用于支付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实验材料费、测试费、成果发表版面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课

课题组人员薪金经实验室批准后，可在经费中列支。

4.实验室原则上将收回课题结题后的结余经费；课题到期未完成者，将收回课题剩余经费；对课题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

九、附则

广东省节能环保装备用泵企业重点实验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对此管理条例进行解释。

广东省节能环保装备用泵企业重点实验室

2021年10月15日

